

# 中国地质大学校友与社会 合作处文件

地大校友合作处字〔2022〕5号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非学历教育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推进高质量非学历教育体系建设，提升非学历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非学历教育的有序发展，为学习型社会提供优质服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评估遵循“质量为先、规范管理、分级负责、措施到位、以评促改、重在提高”的原则。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质量评估由培训学员评价、教学督导员评价及办学部门自评组成。

**第四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质量评估管理实行校、办学部门两级负责制。

**第五条** 校友与社会合作处是全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

理部门，负责制定、完善质量评估管理办法，监督和指导办学部门对非学历教育项目质量进行评估。

**第六条** 校友与社会合作处聘请校内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作为学校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员。

**第七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员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教学质量与教学秩序的抽查与督导。对办学部门培训项目的质量管理进行评估。

**第八条** 办学部门需建立质量评估机制，聘请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员，明确责任人，落实质量评估工作。评估方式主要有听取汇报、随堂听课、召开座谈会、学员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其中问卷调查学员参与率不得低于80%。

**第九条** 办学部门在每一期培训项目结束前，负责组织培训学员填写《非学历教育学员培训满意度调查问卷》。培训项目结束后，办学部门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评估报告》。

**第十条** 校友与社会合作处每年组织一次非学历教育质量评估检查，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开展非学历教育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友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

校友与社会合作处

2022年9月21日